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許秋民即南興木料模板行

相 對 人 王芋善即坦克工程行

廖家和

高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芋善即坦克工程行、廖家和、高天連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芋善即坦克工程行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
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
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
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
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前經本
02 院112年度建字第18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
03 連帶負擔60%，由被告王芋善負擔2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上
04 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9月2日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曾於112年度建字
06 第18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67,924元，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。然其中8,910元
08 為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為訴之追加所支出之裁判費，且經11
09 2年度建字第18號民事裁定諭知，原告追加之訴駁回且追加
10 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聲請人就追加之訴所支出之8,91
11 0元自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故不在本件審查範圍內，合先敘
12 明。至其餘59,014元則係聲請人就本件訴訟程序所支出之裁
13 判費，是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5
14 9,014元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王芋善即坦克工程行、廖家
15 和、高天連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意旨，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1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408元（計算式： $59,014 \times 60 / 100$ ，以四
17 捨五入計算），相對人王芋善即坦克工程行應賠償聲請人之
18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803元（計算式： $59,014 \times 20 / 100$ ，以四
19 捨五入計算），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20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